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7號

原告 林慧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木柵101牙醫診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附表所示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附表所示之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，各應徵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向本院補繳附表所示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請原告於114年8月4日前，一併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本件原告對附表所示被告分別請求給付附表所示金額，因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條所定提起共同訴訟之要件，故本件不得以附表所示被告為共同被告，而應分為不同民事事件，有無意見？

(二)、又如本件應就附表所示被告分為不同民事事件，因各該事件訴訟標的金額均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均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有無意見？

(三)、針對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原告於本件起訴前，有無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申請調解？

(四)、如有，請提供前申請調解不成立之證明供參；如否，本件待

01 確認適用之訴訟程序後，再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
02 15條第2項規定，移付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解會調
03 解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簡 如

11 附表：

12

聲明	被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第一審裁判費 (新臺幣)
第一項	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40萬元	5,400元
第二項	木柵101牙醫診所	100,001元	1,630元